

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钟彦、曾勇华、杨波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